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资产处置及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受国家政策变动影响，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富平县中医医院）需由原混合所有制回归为公有制，经富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于2022年7月12日签署了《协议书》，约定甲方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医管”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和清偿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交易价款暂定合计金额21,425.03万元（最终以政府复核后并经双方确定的金额为准），并成立尚荣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本次收到的交易款项投资于富平县医疗设备产业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的调整，在目前的条件下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为公司主业的发展集中资源，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此次交易价格（最终以政府复核后并经双方确定的金额为准）定价方式及有关协议条款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江虹

刘卫兵

龙琼

2022年7月12日